

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文件

鲁教工〔2019〕42号

关于转发山东省总工会《关于调整基层工会经费支出有关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直属高校工会：

现将山东省总工会《关于调整基层工会经费支出有关标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东省总工会关于调整基层工会经费支出有关标准的通知

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

2019年6月28日

附件

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鲁会办〔2019〕56号

关于调整基层工会经费支出 有关标准的通知

各市总工会，省产业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，大企业工会：

为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，根据全国总工会有关文件精神，考虑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物价上涨等因素，经2019年6月19日省总工会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将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发放节日慰问品的标准由每人每年不超过16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元，各市级工会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标准。

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4日

